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满足公司资金运营规划，提高管理效率。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基于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1年12月31日